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85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江苏证监局核查，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间，你公司原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蓉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为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信谊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向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450 万提供连带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9 日